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66
1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
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布隆迪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秘书长按其斡旋使命展开的活动	10 - 14	4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15 - 27	6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动的准备工作	15 - 20	6
B. 所从事的活动	21 - 24	7
C.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	25	8
D. 评论和预期结果	26 - 27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以及与布隆迪有关条约机构的活动	28 - 53	9
A.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	28 - 34	9
B.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5	10
C.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6	10
D.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37 - 38	11
E. 条约机构	39 - 53	11
四、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资料	54 - 65	14
五、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6 - 79	16
A. 1994年布隆迪的总体局势	67 - 70	16
B. 在其本国自由流动和居住权	71	17
C. 侵犯生命权利和身心健全权利的行为	72 - 76	17
D. 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7	18
E.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78	18
F. 禁止任何煽动战争、仇恨或暴力的行为	79	19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于1994年3月9日第五十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布隆迪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86号决议。在该决议的序言中,人权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1993年10月21日未遂政变以来的种族间暴力事件,在布隆迪造成了生命损失和对人权的侵犯。同时还关切大批布隆迪人逃离他们的国家,前往邻国避难,而布隆迪国内也有大批人流离失所。

2. 委员会深信巩固民主制度的成果有助于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过去30年来在该国造成流血的种族间紧张关系,为此,强烈谴责粗暴中断布隆迪刚刚开始民主进程,并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同时,委员会还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政治、外交、物质和财政支持,以制止暴力,帮助布隆迪政府找到种族间紧张关系的持久解决办法,创造有利于难民返回的条件。

3.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立即对此局势作出反应,向布隆迪派出一位负有斡旋使命的特使,帮助该国重新建立立宪政权。同时,它还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以及目前进行的各种努力,旨在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团,负责澄清未遂政变及随后发生的暴力事件的真相,提供咨询意见,以推进布隆迪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此外,委员会还请布隆迪当局从事速对未遂政变造成的侵犯人权的问题和种族间的屠杀事件进行调查,将制造这些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4. 最后,委员会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有关的资料,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布隆迪的人权情况,并鼓励布隆迪政府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结构,特别是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方案与秘书长派往布隆迪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5. 秘书长于1994年3月25日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向布隆迪共和国外交事务和合作部转呈了第1994/86号决议,阐明它将欢迎布隆迪政府就此决议提出任何资料和评述意见。尽管秘书处曾多次向其提醒,但该国政府迄今尚未对秘书长的信函作出答复。如果秘书处及时收到答复,布隆迪当局的任何答复将作为附录列入本报告。

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十六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布隆迪情况的第1994/17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阐明深信对严重且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诸如暗杀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在有些政府官员教唆下残杀无辜平民和后来在许多情形下军队使用过分武力进行镇压--的凶手逍遥法外必激起集体报复行为的恶性循环。因此,小组委员会敦促布隆迪当局对即

决和任意处决进行调查,惩罚应负责任者,解除人民的武装,制止各种形式的煽动种族仇恨的作法。同时还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加速制定在布隆迪的援助方案,并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委派首次特派团,其主要目的是将援助送达布隆迪,并作为一项预防措施,秘书长可求助于联合国的主管机构。最后,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派驻布隆迪的特别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邀请主管当局加强对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监督,派遣观察员,以防止任何暴力重新抬头。

7. 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10月25日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的第49/7号决议,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有效行动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大会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提供:(a) 国家方案援助,以恢复布隆迪各阶层人民的信心,特别是部署文职人权观察员支持地方行政当局;(b) 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该国司法机构的能力,以求打破肇事者逍遥法外的循环,使布隆迪当局能将1993年10月企图发动政变的分子及其后进行种族屠杀者绳之以法;(c) 协助拆除地下非法电台“Rutomorangingo”和任何其他破坏耐心的民族和解努力的宣传工具。

8. 最后,大会完全赞同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召开一个区域会议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愿望,并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参与落实这一倡议。同时,还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动荡不安、令人担心的布隆迪局势正常化。决议最后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为此目的筹集资源。

9. 本报告的第一章阐述秘书长按其斡旋使命展开的活动。第二章阐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第三章概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与布隆迪有关的各条约组织展开的活动。第四章叙述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资料。最后一章概要摘录了各非政府组织提请秘书长注意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一、秘书长按其斡旋使命展开的活动

10. 在1993年10月21日布隆迪暴发危机之后,联合国秘书长本人便迅速地投入了为布隆迪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在企图政变期间,经民主选举的国家首脑及若干官员遭到暗杀。紧接着发生了(100,000人被害的)种族间大屠杀。在迅速地派遣一

名特使评估情况之后,秘书长于1993年11月19日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Ahmedou Ould-Abdallah大使(毛里塔尼亚)前往监督布隆迪的局势发展,其使命如下:促进各派政治伙伴之间的对话;重新确立未遂政变企图推翻的民主体制;着手调查与10月事件有关的行为;以及配合并协助非统组织派往布隆迪的特遣团。

11. 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3年11月25日抵达布隆迪之后立即投入了工作,与各政治、宗教、军事、经济和社会领导人接触。同时,他还会见了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外交使团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在几周内,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在极大程度上帮助恢复了不同政治、民间、军事宗教及其他派别之间的对话。不久之后,重建了各个体制:1993年12月23日确立了国民议会议长;经过对宪法修正之后,议会于1991年1月13日选出了共和国总统,总统于2月5日宣誓就职;并且于2月11日任命了全国统一政府。经秘书长任命由Ake和Huslid两位大使组成的事件调查团在布隆迪开始投入工作。在不到三个月期间,已基本上完成了派遣特别代表的使命。

12. 正值特别代表在外交界和布隆迪各领导的支持下。继续致力于增强这些新体制之际,新当选的总统Cyprian Ntaryamira以及卢旺达总统一起乘坐的心机于1994年4月6日在基加利被击中,机毁人亡。此时,新的一项使命开始了:维护布隆迪的稳定,防止卢旺达的事件蔓延致布隆迪并帮助建立新的体制。在经历几个月极其艰难的谈判之后,12个政治党派于1994年9月10日签署了一项执政协定。协定对直至1998年6月的政权的分享和管理作出了安排。在执政协定签署不久之后,于1994年9月30日选出了总统。他于当天宣誓就职。1994年10月5日建立起了新的联合政府。

13. 但是,在新政府成立仅几周之后,一小撮极端的政治反对派企图破坏布隆迪特别是首都布琼布拉的稳定局势;这些极端分子采用了各种恐吓和肆无忌惮的恐怖主义手段,主要利用由青年人组成的地方武装从事这些活动。警察和宪兵部队即使不是放纵就是无能,并证实了他们束手无策。根据其中一反对党派主席发表的正式声明,1995年1月31日的目标是“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并不惜一切代价推翻现政府”。

14. 尽管在整个分区域存在着极其严重的危机以及普遍不稳定局势,布隆迪尚未陷入恐怖和混乱之中。联合国将继续发挥其调解人的作用,巩固局势、支持对1993年10月事件的国际调查并筹备展开全国性的辩论,以奠定胡图族与图西族两个社区和平长久共处的基础。全国性的辩论将于1995年4月至5月展开。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活动准备的工作

15. 正如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所阐明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接受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各种侵犯人权事件。经验表明,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可在相当程度上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16. 在这一方面,布隆迪的情况具有重大意义。在Ntaryamira总统被谋杀前几个月,人权事务中心正与布隆迪政府进行对话,以期制订一个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高级专员在就任之后立即表示希望着手实施这一项目,在1994年4月的事件之后尤其如此。

17. 在1994年5月前往布琼布拉的第一次访问期间,高级专员获得了政府和代理总统的同意,准备在布琼布拉开设一个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同时,他还向国际社会呼吁,要求为这一办事处的工作提供资金。在其于1994年8月18-19日第二次访问布隆迪期间,高级专员向布隆迪当局通报,国际社会对他的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响应,有可能把中心新开设的办事处工作人员人数增至10名左右,以便有效满足布隆迪当局的要求。

18. 最后,高级专员在1994年9月2日与布隆迪政府签署了一项协议,目的在于落实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方案的主要特点列明如下:

- (a) 开展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是针对司法、警察、宪兵和军方人员的培训和教育;
- (b) 由人权专家为军方和司法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
- (c) 人权交流方案;
- (d) 人权文件的编制;
- (e) 促进人权文化的活动;
- (f) 增强人权事务中心在布琼布拉的办事处;并
- (g) 援助该国非政府组织(诸如两个人权联盟)的人权促进活动。

19. 同时,还应指出联大于1994年10月25日关于布隆迪情况的第49/7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行动以及他在布隆迪设立的办事处表示欢迎。

20. 以下介绍的是在上述技术援助方案下展开的活动。

B. 所从事的活动

1. 培训和信息领域的活动

21. 人权事务中心布琼布拉办事处于1994年6月15日开展活动。办事处由一名协调员主管,由3位当地招聘的方案干事协助,分管来文、培训和教育以及法律事务活动。协调员与布隆迪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建立起了工作关系,以便按照当局和人民的愿望对活动作出调整。

22. 目前正在落实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侧重的具体重点是:

- (a) 人权培训: 从1994年8月至11月举行了三期培训讲习班。第一期在布琼布拉促进人权中心的配合下,集中培训了约30多名来自司法、军方和警方以及全国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单位的受训者。第二期培训讲习班是关于以促进和平与和解作为增进实现人权的主要因素,汇集了主要从政府、议会、武装部队、警察、宪兵、各政治党派、教会、工会、司法行政官、妇女和青年协会、记者及人权组织成员中选派的76名参与者。第三期是为法官、律师和监狱工作人员举办的关于人权和民主社会中司法机构作用的培训讲习班。
- (b) 编制教学材料: 这是为使人权教育可行并且使受训的培训者能够工作所必不可缺的。技术援助方案中有相当大一部分内容是由新闻媒介组成的,包括电视和电台节目以及编制其他与宣传媒介有关的产品:招贴画、招贴标签、教科书、用于在学校分发的卡片、有关人权的图解以及用于向小学学生分发的关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主要原则的宣传手册。
- (c) 录制和播放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当月人权节目: 其中一项节目题为“参考要点”是用法语广播的。其他三个节目分别致力于宣传《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条、社会福利和健康(在世界卫生组织布琼布拉办事处的配合下)以及教育权利。

2. 援助各机构

23. 由2名专家组成的评估团于1994年9月前往布琼布拉,评估军队、宪兵和警察的实际情况,并且从人权教学和在日常生活中执行人权原则的角度,确定向这些机

构提供的援助。其中一位专家与司法机构代表多次会晤,以便布隆迪当局讨论制订一项培训地方法官、律师和法院司法人员的方案。直至今日,根据法律学位任命但缺乏经验的地方法官作出的裁决一直都引起受裁决影响的人的异议。因此,1995年1月起将在法学院为那些准备担任地方法官的学生提供培训,同时也将对那些年纪较大的地方法官进行再培训。

3. 为青年人制订的活动

24. 与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并且在当地非政府组织及布琼布拉人权促进中心支持下,组织了称为“和平及人权重新和教育营”的一个青年营。这一实验项目使年轻人对为和解作出贡献充满了希望。项目的目标是在各期人权及和平的培训中结合恢复和重建活动。

C.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

25. 这些方案项目是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密切合作之下实施的。特别代表被邀请出席人权事务中心布琼布拉办事处组织的所有会议和培训班。该办事处还得到国家当局以及全国各有关方面的支持,还得到开发计划署布隆迪办事处的协助。

D. 评论和预期结果

26. 目前制定的人权领域援助方案是为了向布隆迪提供技术和体制方面的支持,以期促进并保护人权。这使得政府和各人口群体均感到了希望,在近期布隆迪事件的冲击下,政府必须证实它有决心在有反对派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民主政权,而各人口群体,不论少数还是多数群体,其每个成员的权利也都须得到保障。

27. 这一方案在布隆迪社会各个阶层都得到了拥护,并且引起了政治当局的真正兴趣,当局表示希望青年人能够在执行其中某些项目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因此,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对这些希望作出反应,并确保这些援助方案在一个尤其敏感的区域获得成功。必须保证在当地开展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增强本系统协调一致的形象和信息的影响力。

三、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 与布隆迪有关条约机构的活动

A.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

28. 关于布隆迪,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采取的行动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5/50/Add.2号文件)中已经详细阐述。在其就职之后,秘书长代表对布隆迪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给予了尤其关注,由于若干年来严重的种族间紧张情况,这个问题在该国尤其突出。在全国总共约550万人口中,约有50万流离失所者(1994年10月初的数字)需要保护和援助。

29. 1994年应布隆迪政府前往该国访问的邀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4年8月30日至9月4日访问了布隆迪。他走访了具有大量流离失所者人口的四个省份,即卡扬扎、基龙多、穆因加和穆拉姆维亚。他指出,布隆迪流离失所情况的主要根源是种族间的冲突,即胡图族与图西族之间在权力和国家资源分享、教育、政府机构中的就业和经济等主要问题上的冲突。因此流离失所便成为许多布隆迪人的厄运。虽然由于各种不同的流动方式难以核实,但估计布隆迪的流离失所者人数约为300,000人,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和儿童,布琼布拉本身就有约14,000流离失所者。该国没有一个地区不存在这种现象。

30. 秘书长代表还指出,流离失所现象自1970年代初期便已成为布隆迪的长期性现象,严重地损害了政府机构、医院、学校和一般的社会职能。这种局面还对土地所有制、土地分配甚至土地再分配产生了影响,并且极少导致适当地契的制定。这一问题已经影响到了布隆迪人口的五分之四,而原来的难民或被遣返者的返回又使这一局面更加恶化。此外,继1993年10月事件之后,大量人民流离失所,严重妨碍了农业耕作并耗竭了国家的粮食储备,而该国以往一直是在粮食方面能够自己自足的国家。

31. 代表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强调了各类区域特性的重要性,即与卢旺达在地理上的接壤、该国与布隆迪国内的情况之间具有某些相似之处,以及卢旺达近期历史中某些颠覆行动对布隆迪种族冲突推动者的引诱力。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后果至少将在今后几十年内继续影响这一区域。在这方面,秘书长代表指出,布隆迪尚未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该公约迄今已得到90个国家的批准。

32. 秘书长代表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中着重指出,鉴于这两个种族

已紧密混合在一起,按种族划分该国是不可能的。他认为,摆脱冲突唯一的可能途径是,基于对土地制度、武装部队以及司法体制进行改革,尤其是在解决好不予惩罚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的问题基础上,实现职能性的折衷。他认为,查明和惩治大屠杀的凶手对于恢复人们对法治和司法制度的信心是至关重要的。

33. 秘书长代表认为,该国家的局势演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将取决于在民政和军事管理各级唤起人权意识的进展程度。他建议中心咨询服务分办事处的技术援助项目应在更大程度上配备国际性的工作人员,与诸如难民署或儿童基金会之类的国际机构建立起密切的协调,并配合秘书长派往布隆迪的特别代表从事的一切活动。

34. 秘书长代表表示,希望能在一次分区域会议上审议布隆迪所承受的流离失所问题,会议应研究一切与难民有关的问题,尤其是中部非洲甚感困难的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所采取的区域性做法应当以对秘书长派往卢旺达和布隆迪的特使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往这些地区的特使各自发挥的作用所作的评估为基础。同时,还应当呼吁非洲统一组织考虑采取适当的区域性主动行动的可能性。

B. 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5.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了他就布隆迪境内所指称的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所采取的行动(E/CN.4/1995/61号文件第76至80段)。在1994年3月至4月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布隆迪政府发出了三次紧急呼吁。第一次呼吁对士兵于1月至2月期间在布琼布拉Kamenge区杀害约50名平民百姓以及3月初杀害约200多名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表示了关注。在收到布琼布拉的Kamenge和其它一些区再度发生屠杀事件的报告之后,特别报告员于其第二次呼吁中敦促当局采取步骤限制这些往往造成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第三次呼吁涉及一批卢旺达难民,其中有上诉法院原总检察官,据称他们是在被送往布卡武(扎伊尔)之前,在布琼布拉机场遭逮捕的,由于那里有政府军队,人们担心他们会有生命危险。不久之后,布隆迪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最后一次呼吁做出了答复,向他通报检察官已经离开布隆迪前往比利时,而186名难民已经按照他们的要求被运往布卡武。

C.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6.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了他在布隆迪方

面所采取的行动(E/CN.4/1995/34号文件第81段)。去年期间,特别报告员向布隆迪政府发出了一份紧急呼吁,涉及据称治安部队于1994年4月在布琼布拉的Kamenge区解除平民武装的行动中所逮捕的一批27人中的9位人员。据报告,他们被押往国家警察学院,随后又转押于特别搜索队,在那遭到严刑拷打并遭受了其它各种形式的酷刑。迄今为止,政府未提供有关他们下落的情况。

D.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37.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详细阐述了他在布隆迪方面所采取的行动(E/CN.4/1995/36号文件,第97-103段)。在1994年期间,工作组在紧急行动程序下向布隆迪政府转呈了所报告的9个失踪案件。除其中一个案件之外,这些案件都涉及到据称于1994年4月被治安部队集中并拘押在一个游乐场的胡图族人。这些人都涉嫌拥有武器,并据报道被押往不为人所知的目的地。

38. 工作组指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迄今尚未采取任何措施结束布隆迪武装部队逍遥法外的情况。至于司法制度,目前的行政结构远不足以有效制裁最近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肇事者。主要的障碍据说在于缺乏人力和财力资源,明显缺乏种族代表制方面的平衡,以及极差的公正性和独立性标准。

E. 条约机构

39. 布隆迪是如下一些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90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90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7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8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2);《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3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1991)。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40. 过去一年期间,布隆迪于1994年7月12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委员会于7月25日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该报告,并于7月28日通过了就该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见CCPR/C/79/Add.41号文件)。

41. 委员会指出,自从独立以来,布隆迪不得不经常致力于解决占多数的胡图族人与占少数的图西族人之间的严重冲突,这主要是由于历史所遗留的社会政治困难所造成。这些冲突,特别是在共和国总统遭谋害之后于1993年秋季发生的最近一场冲突,均出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在这些事件发生后缺乏有效的措施,以及那些应当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军队、警察、宪兵、治安部队或行政部门的成员,不论级别高低均可逍遥法外的状况,对恢复持久和平和制止占多数的胡图族人和占少数的图西族人之间暴力行为的恶性循环造成了障碍。

42. 同时委员会还指出,军队、警察、宪兵、保安部队、司法制度以及大部分高级文职职位基本上由少数民族群体人员把持的情况,是长期和严重影响实施《盟约》的一个因素,并且也是不断致使人口中多数民族感到担心的原因。

43. 委员会对1992年10月审议初步报告以来胡图族与图西族在冲突之后发生的屠杀事件以及布隆迪人口中各类成员之间的和平共处的障碍日趋严重表示遗憾。为恢复民间和平、缓解社会日常生活中的紧张关系并且矫正各种国家机构,特别是军队、警察、宪兵、保安部队和司法机构中的不平衡状态,从而使这些机构在更大程度上代表人口中各类成员所作的尝试,显然均无法奏效。

44. 委员会还对1993年秋季事件之后以无数即决处决、失踪和酷刑案件的形式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表示遗憾。军队、警察、宪兵和保安部队仍然是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平民人口继续被武装起来,人们担心人权会进一步被侵犯。

45. 委员会还对以上所述的这些侵权行为未受到任何调查感到遗憾。这些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并继续在军队、警察、宪兵或保安部队中担任其职务,有时甚至滥用职权。而受害者或者其家庭却得不到任何形式的赔偿。司法机构显然无能力独立和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并且无法展开必要的调查或者将这些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此外,另一项令人感到严重关注的是,最近为追查那些侵犯人权行为者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成员竟然均来自该国家人口中的某一群体,这只能严重地动摇人们对当局的信心,加剧各人口群体之间的纠纷和暴力。

46. 委员会还指出,利用传播媒介煽动各人口群体之间的仇恨和暴力,显然违背了《盟约》第20条的规定。

47. 委员会在向布隆迪政府提出的提议和建议中敦促该国政府立即发动全国和解进程。伴随着这一进程,应当采取各类具体的措施,诸如成立由该国各人口群体派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由公正的外国观察员参与调查,以查明在1993年秋季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对他们进行审讯并予以惩罚,并从各国家机构,特别是军队、警

察、宪兵和保安部队中清除与这些罪行有牵连的所有人员。同时,还应对受害者及其家庭作出赔偿。

48. 委员会认为关键的是采取紧急措施整顿国家机构,从而保证所有人口群体按比例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并确保所有公民均可进入政府机构、行政部门、军队、警察、宪兵、保安部队和司法机构。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军队应当置于民政当局的实际控制之下。鉴于该缔约国在实施盟约方面所遇到的许多困难、1993年秋季所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此类侵权行为再度发生的严重危险性,委员会认为,布隆迪致力于实现国内平定和全国和解的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支持。

49. 最后,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继续努力帮助布隆迪避免今后再度发生任何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例如鼓励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支持下建立国际调查机构和制定一项技术援助方案。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行动

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阐述了它就布隆迪情况所采取的行动(A/49/18号文件第30至52段)。鉴于布隆迪境内种族冲突的报告,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公约》第19条第1款的规定要求布隆迪政府就种族冲突及其对执行《公约》的规定所造成的影响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布隆迪对这项请求的书面答复。1994年3月9日,委员会最后在由该缔约国代表出席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布隆迪执行《公约》的情况。

51. 在缔约国代表对各成员国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作了解释之后,委员会于1994年3月17日通过了结论,着重阐明了所关切的主要问题。委员会对布隆迪再度发生大规模的种族冲突暴力行为,以及随后一系列蓄意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感到震惊,这些侵权行为使胡图和图西两族成员均深受其害。委员会还表示忧虑的是,暴力的一再发生对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尊重人权造成了严重的阻碍。委员会对布隆迪政府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武装部队或警察或民众间对这种暴力的煽动表示忧虑。最后,委员会指出国际社会在协助布隆迪克服其所面临的严重难题上作出的响应不够充分。

52. 委员会在其意见和建议中强烈地建议在国际、区域(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和国家各级以及通过联合国秘书长立即采取坚决步骤,以消除在布隆迪继续不断发生的种族暴力和残酷行为的恶性循环。为此目的,委员会支持布隆迪政府要求国际合作以协助恢复稳定和加强民主体制的呼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整顿军

队、警察和政府机构的结构,以便将之置于民政当局的有效控制之下,并且采取步骤推动包括军队和其它保安部队在内的社会所有阶层进行和解的对话。委员会还建议司法部门应该进行重大改革并强调提供适当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族群成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得到有效的司法支援。

53. 应当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4年8月16日就布隆迪局势通过的决定中建议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诸如安理会,应协同非洲统一组织考虑采取紧急措施,避免布隆迪发生新一轮人类悲剧。同时委员会还欢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布琼布拉设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此外,委员会表示支持在布隆迪实施的技术援助方案,邀请各缔约国政府作出实质性的贡献以确保方案的成功,并表示委员会愿意在其主管的领域内就法律、行政和司法改革以及培训政府官员和地方法官等方面与高级专员合作。

四、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的资料

54. 布隆迪的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仍然是对于该国前途至为重要的问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下述资料表明了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必须致力于寻找出解决方案的迫切性。

55. 在继续监测整个局势的同时,难民署于1994年增派了外地工作人员,特别是派往难民所在的北方省份。确保对有关人员的基本保护的所有行动,都是在非洲统一组织派往布隆迪的国际特派团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密切配合下采取的。

难民

56. 在卢旺达4月危机之后,成千上万的卢旺达图西族人逃离他们的国家。截至1994年5月中旬,约有65,000人在布隆迪避难,并且在布隆迪北部6个地点重新聚集。在卢旺达爱国阵线获胜之后,这些人开始自愿地返回祖国,因此,他们原先安顿的收容点也可逐步关闭。

57. 与此同时,边境地区又发生了胡图族难民不断地涌入的新难民潮,其中大部分人是由于担心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报复而逃离布格塞拉、布塔雷和吉塔拉马的。与图西族难民一样,这些胡图族难民也来自农村。难民署在布隆迪政府的配合下,确定了基龙杜、卡扬扎、恩戈齐和穆因加4个北方省份的8个收容点,并将这些难民转

运至这些收容点。

58. 截至1994年12月,胡图族的卢旺达难民总数为200,000人。在基龙杜,恩戈齐和穆因加3个省目前开设的7个收容营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向难民提供协助。预期,至1994年底将解决这些难民营的基本条件设施。

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59. 在1994年期间将近500,000布隆迪难民重新返回他们的祖国。对这批人的帮助往往由于返回地区治安问题以及突然爆发的卢旺达新难民潮而遭到中断。同时由于返回地点的分散,也阻碍了有效地实施援助。难民署采取分发种子和非粮食必需品的办法,向这些人提供选择性的援助。同时,还在诸如饮用水、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实施了若干多部门性的速效项目。

60 在执行返回者项目的同时,难民署还向该署为支持返回者和难民进行干预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有限的支持。对当地各所医院的支持、开展流动诊疗活动以及提供建筑材料等都大有利于该国的恢复工作。这一援助目的不仅在于便利布隆迪返回者的重新融合,而且在于促使受影响的人返回原先的“老家”去。联合国许多机构也参与了这进程,分发粮食和农具以及提供营养和卫生保健服务。

治安问题

61. 布隆迪脆弱的治安局势仍然是人们首要关注的问题,这是能否于1994年切实有效地实施对处于危险境地人民的援助和保护网关键。在卢旺达胡图族难民的难民营内强大的布隆迪(图西族)军事力量的存在及其抑制难民自由流动的强硬立场,往往形成严重的保护问题。布隆迪军队实施的强力控制造成难民营外一些难民被害,在据报道经常出现卢旺达爱国阵线士兵的边境地区局势有时更为恶化。1994年11月在该地区便有约50名难民被害。由于上述情况,越来越多的难民逃到邻近国家避难,特别是坦桑尼亚。然而,据报道在一些难民营以及原籍胡图族的布隆迪人口中的一些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分子和interahamwe武装分子有时也诉诸于武力行动,尽管这些行动有限,但却激起图西族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军队中失控分子极为强烈的报复行动。

62. 由于该国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致使援助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进展颇为有限,这种暴力还使受影响人口不能安全地返回他们的家园。目前,约有100,000

国内流离失所者由于担心返回他们的村落会遭到迫害而仍然滞留在一些收容点。

持久的解决办法

63. 难民署1995年的活动将侧重于有组织的自愿遣返并继续援助卢旺达难民,和援助布隆迪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根据上述方针,将继续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支持以实现计划的目标。为此,尽管困难重重,布隆迪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寻求解决方案,以便布隆迪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安全返回,并向卢旺达难民提供庇护。

64. 作为第一步,政府于1994年12月与卢旺达政府和难民署签署了有关自愿遣返卢旺达难民的三方协议。这肯定会有助于促进关于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遣返的谈判。政府还将作为东道主承办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召开的援助大湖区域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各有关国家、国际社会、非统组织和难民署将在分区域范围内探讨这一问题,作为朝着最后解决规模这样大的一个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

65. 难民署将积极地支持上述进程并继续致力于促使政府官员们意识到促进难民基本权利的必要性。1994年12月曾举行了第一期有关难民法原则的讲习会,会议邀请了民政和军方当局的人员出席。这项主动行动很受该国政府的欢迎。

五、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66. 本章所载的基本资料是下列非政府组织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大赦国际、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由6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观察社/非洲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此外,促进布隆迪和平委员会(日内瓦办事处)、布隆迪人权联盟“*Iteka*”和美国难民委员会。

A. 1994年布隆迪的总体局势

67. 从各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所有资料证实了通过其它渠道转呈秘书长的情况,以下段落将扼要阐述它们所提供的资料中与目前局势有关的重要部分。

68. 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强调,在当局下令进行调查之后,对1965--1993年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大屠杀事件应承担责任人仍未受到审判或绳之以法。大部分下令、犯有或者允许此类行动的政府和保安部队官员逍遥法外,结果布隆迪的两大种族群体

成员们私自执法,导致一轮又一轮的暴力行为,而这种行为是布隆迪当前一系列严重问题的根源。继10月事件后于1993年12月建立的政府调查委员会从未开展过必要的调查。

69. 关于在1993年10月21日的政变之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由6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于1994年1月27日至2月10日展开的调查得出了其报告中所载的下述一些主要结论:

- (a) 武装部队直接或间接地应对大屠杀事件负责,武装部队或主动或被动参与了谋杀恩达达耶总统;
- (b) 暴力浪潮是政变和总统遇害的直接后果;
- (c) 在布隆迪的某些地区,胡图族人有时在地方当局的指导下有步骤地杀害图西族人及其胡图族盟友;
- (d) 武装部队有时与图西族人勾结,在采取报复性的袭击行动期间,有步骤地杀害胡图族人,或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时使用过度武力。

70. 这些局势造成了这两族社区之间日趋加剧的不安全感,根据所收到的情况资料,这也促使布琼布拉那些居民大多数为胡图族人或大多数为图西族人的地区获取大量的武器,并使用这些武器杀害或者驱赶另一种族群体的成员。

B. 在其本国自由流动和居住权

71. 非政府组织于1994年6月至9月向秘书长转呈的情况资料证实了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调查结论(见第28至34段)。而且有报道称布隆迪境内仍然有许多收容那些由于治安问题阻碍了他们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返回者,而治安问题则是由于罪犯们在其犯罪场所不受法律制裁并且任意将无辜者扣作人质的行为而变得更为严重。布隆迪收笼收容营中的卢旺达难民面临粮食短缺、流行病和由于布隆迪北部缺水造成营中卫生条件不良的状况。据报道其中有些人已返回卢旺达。据称在基龙多省的收容营已被荒弃,只留下一些老年人;还有一些未经难民署或省长确认的报道说,近期抵达布格塞拉乡的约100名难民于1994年6月11日被害。

C. 侵犯生命权利和身心健全权利的行为

72. 除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已经提供的情况资料(见第35段),最近各非政府组织还向秘书长转呈了一些新的报告。

73. 1994年6月10日,在布琼布拉地区发现一群约150名武装的平民。当警察企图将他们驱走时,暴发了战斗,并且有许多人被打死,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据报道同一天在卡扬扎省发生涉及到抢劫和纵火的事件中,约有15人在与警察发生的冲突中被打死。

74. 在同一期间,一些中学校内的情况也令人不安:至少在3个学校,特别是在班伦哥中学校内,发生的种族冲突中有约15名学生和家长被杀害并有13人受伤。

75. 从1994年6月至8月,在卡扬扎省的若干乡内发生了严重动乱事件;这个事件导致了至少100人死亡,毁坏财产相当可观。在穆扎姆维亚省,在范围跨6个乡的丘陵地带也发生了类似的暴力,有些地方肇事者为武装团伙,据报道随后导致武装部队、原先的士兵甚至流离失所者的报复行动。

76. 根据所收到的报告,1994年9月4日一群手持来复枪、配备手榴弹和匕首的男人袭击了穆因加省的Muramba、Buhinyuza乡的集市和教堂。在穆因加省主教主持的弥撒仪式中,据称有若干人杀害了3名教堂内的礼拜者,以及6名企图从教堂内逃出来的人;随后在附近的灌木丛中发现了若干具被烧糊的尸体,其他尸体则在被废弃的房屋中发现。全省死亡者总数为123人。

D. 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77. 最近的一些资料补充了有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第36段)。从1994年5月26日至6月1日,据称有18人在卡罗兹和吉特加省遭到保安部队成员的逮捕并遭受严酷的酷刑;其中有1人伤势极其严重。所有这些人都在吉特加省监狱中未经指控遭受监禁。据报道1994年9月13日布廷兹的1名广播电台广播员遭到身着警服的宪兵逮捕并被押往特别调查队,在那他遭到侮辱、被抢走所有的个人物品、被带上手铐、遭到殴打并在最后被投入囚室之前,还当着其他囚犯的面再次遭受殴打。据称3天之后,他获得释放,样子实在可怜。

E.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

78. 除关于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见第37和38段)外,还有一些新失踪案件的报告:1994年9月14日在驱赶Kamenge居民的行动中,这些居民被集中在一个游乐场地上,当时有13人被强迫登上一辆军车并被押往特别调查队或国家警察学院。这些人一直未返回家中并且被列在两天之后转而押往Mpimba监狱的被拘留者

名单上。

F. 禁止任何煽动战争、仇恨或暴力的行为

79. 最近收到的资料指出,呼吁战争煽动暴力和仇恨的情绪不断高涨,这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是背道而驰的。这些呼吁据称是诸如Rutomorangingo电台一类的私人和秘密电台等传播媒介大肆喧嚷的,但是应对此负责的人却未被起诉或逍遥法外。据称,诸如《思想观点十字路口》、《黎明》、《目击者》、《Nyabusorongo》、《侦察兵》和《镜报》都在助长散布这些仇恨和暴力的信息。双方的其它一些报刊也直接地和在字里行间间接地鼓动种族间的暴力。非政府组织指责当局在上述这些情况发生后未能采取任何行动。

XX XX XX XX XX